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9月16日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合计	——	——	——	720	4.95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之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68.0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